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1 國泰投信基字第 0000006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國泰安鑫組合基金/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金管會核准函影本乙份
二、「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國泰亞洲成長基金」金管會核准函影本乙份
三、「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金管會核准函影本乙份
四、「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金管會核准函影本乙份
五、「國泰安鑫組合基金/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合併公告稿乙份
六、「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國泰亞洲成長基金」合併公告稿乙份
七、「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公告稿乙份
八、「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公告稿乙份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國泰安鑫組合基金」及「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及「國泰亞洲成長基金」、「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及「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及「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經理之「國泰安鑫組合基金」及「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業經金管會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2 號函（詳附件一）核准合併，並以「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國泰安鑫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

二、本公司經理之「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及「國泰亞洲成長基金」，業經金管會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3 號函（詳附件二）核准合併，並以「國泰亞洲成長基金」為存續基金，「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為消滅基金。

三、本公司經理之「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及「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業經金管會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10345525 號函（詳附件三）核准合併，並以「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為消滅基金。

四、本公司經理之「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及「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業經金管會一一一年七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6 號函（詳附件四）核准合併，並以「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六、「國泰安鑫組合基金」、「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之最後申購及買回日期為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七、檢具「國泰安鑫組合基金」及「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合併公告稿如（詳附件五）。

八、檢具「國泰全球高股息基金」及「國泰亞洲成長基金」合併公告稿如（詳附件六）。

九、檢具「國泰中國新時代平衡基金」及「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公告稿如（詳附件七）。

十、檢具「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及「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公告稿如（詳附件八）。

十一、請通知消滅基金受益人相關合併事宜。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金融處理理財商品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商品處、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瑞興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日盛證券(股)

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股)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好好證券(股)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雍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ETF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1年5月23日111國泰投信企字第0000000492號申請書、111年6月24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另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以顯著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經理費差異。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2/07/01
交14號:16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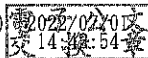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1年5月23日111國泰投信企字第0000000493號申請書、111年6月24日及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1年5月23日111國泰投信企字第0000000494號申請書、111年6月24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5月23日111國泰投信企字第0000000495號申請書、111年6月24日及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另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以顯著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經理費差異。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2/07/01
交14號:17章